

“本人维护合法权益的决心坚定不移，绝不姑息。”3月16日晚，曾在《哪吒》系列电影中为“哪吒”配音的配音演员吕艳婷发布声明，呼吁停止未经授权擅自用其声音开展AI训练、音色合成及非法传播使用的侵权行为。

近日，数十名配音演员就AI声音侵权行为集体公开发文。随着AI技术升级与广泛应用，各大视频及社交平台，出现了大量未经授权生成与配音创作者高度相似的AI音视频，使众多创作者的权益受到侵犯。当声音被AI轻易“偷走”，应该怎么办？



演员集体发声 呼吁抵制AI侵权

3月13日，谷江山、杨天翔、乔诗语、张福正、刘校妤、孙路路等多位配音演员集体发布声明函，直指当下愈发频繁的AI配音侵权行为，其公司729声工厂表示，正在向持续违规者追究侵权责任。

此后，边江、史泽鲲、张磊、李炳霄、马正阳、夏磊等多位知名配音演员相继发声，呼吁抵制未经授权擅自使用其声音的侵权行为，维护创作者的合法权益。

配音演员们集体呼吁，在未经其知情、允许并授权的情况下，严禁任何个人、机构、公司或平台擅自采集其声音数据，置入AI生成工具或产品中；严禁将其声音采取免费或付费的方式提供他人使用，或通过AI生成与其声音高度相似的音视频。

配音演员吕艳婷说，“每一段可用于传播的配音内容，都凝聚着创作者的专业积累与心血付出。”声音是配音演员安身立命之根本，也是承载个人人格标识的重要载体。未经授权的使用，既是违法行为，也是对配音演员劳动成果的极大不尊重。

多位配音演员在声明函中均提到，对于未经授权生成、发布的包含其声音的AI音频及视频，无论是否标注“非商用”“二创”“学习交流”等免责声明，均属于侵权行为。对于已在网络上传播的侵权AI音视频内容，相关发布者及平台应立即停止传播、下架、删除，并停止继续制作、上传、分发。

史泽鲲、王伟鉴、张磊等配音演员则在社交平台附上了侵权举报邮箱，希望大家提供侵权线索。史泽鲲说，他就AI盗用声音侵权一事正式提起诉讼，“本人不授权任何AI使用我声音进行模型训练以及AI作品。法庭见。”

AI配音侵权 为何屡禁不止

在人工智能技术快速发展的今天，声音被收集、合成、制作、模仿甚至篡改的现象越来越普遍，在多个剪辑软件、短视频平台，都能找到演艺人士或IP角色的AI翻唱及AI拟声音视频。

《民法典》第1023条第二款规定，对自然人声音的保护，参照适用肖像权保护的有关规定。但与“AI换脸”相比，“AI偷声音”更为隐蔽，声音克隆识别性相对较弱，通常要在反复多次或长期聆听声音的基础上才能分辨，维权过程也愈发艰难。

2024年4月23日，北京互联网法院一审开庭宣判全国首例AI

生成声音人格权侵权案，明确认定在具备可识别性的前提下，自然人声音权益的保护范围可及于AI生成声音。在该案中，原告殷某是一名配音演员，经朋友告知，发现他人未经授权将其声音AI化，形成文本转语音产品在多个知名APP广泛流传。殷某将某智能科技公司等五被告起诉到法院，最终获赔25万元。

尽管已有典型案例在前，但在巨大利益诱惑下，AI声音克隆引发的侵权事件依然不断发生。

2024年，配音公司音熊联萌旗下配音演员夏磊、谢添天、柯暮卿就AI配音侵权问题发声。公司发现，三人的配音语言出现在了某号称“配音神器”AI配音软件的语音素材包中，从发现到收到道歉，过程耗时半年。近日，音熊联盟配音演员再就AI侵权发布声明。评论区里，多位配音导演、演员表达了取证难、维权难的无奈。

曾为《倚天屠龙记》“赵敏”、《仙剑奇侠传三》“紫萱”配音的配音演员冯骏骅就提到，鉴定没有标准，发了律师函对方不承认，或者等过了风头删掉道歉再改名上架，导致追责成本极高。而新人演员维权更是难上加难，甚至连公开说明、打官司的可能性都没有，“你这边刚发完律师函，那边AI已经迭代了三个版本，各种融合怪很快就会让人真假难辨。”

尽管维权之路并不顺利，但配音演员们均表示，他们不会放弃，要团结一致，共同守护大家所珍视的行业。

律师解读： “非商用”也不能免责

站在法律的角度，如何评判AI合成声音是否涉及侵权？配音演员经AI处理后的声音是否受自然人声音权益保护？

上海兰迪(广州)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、律师孔云飞告诉记者，《民法典》明确规定，对自然人声音的保护，参照适用肖像权保护的有关规定。因此未经声音权利人同意，任何人除基于法律规定的合理使用外，不能制作、使用、公开声音权利人的声音。

判断AI合成声音是否构成侵权，重要的是“可识别性”，即AI所生产的声音能否被公众识别为特定的人。假如一家公司声称拥有配音演员录音制品的著作权，并将其中的声音交给AI训练，创作者再使用该AI生成的声音创作音视频，是不是都算作侵权？

孔云飞律师表示，获得录音制品的著作权授权，并不意味着获得配音演员声音的使用权利。就像有公司取得某演员出演的作品的版权，不当然获得演员肖像权的使用权利。

如果AI服务提供者未经声音权利人同意，将该权利人的声音放在平台上供人使用、生成各类音频、视频，那么AI服务提供者就构成侵权；如果AI服务使用者将这些音频、视频进行复制、使用，则使用者也构成侵权。

多位配音演员发布的声明中均提到，请勿发布含有其声音的AI作品，即使标注“非商用”“二创”“学习交流”等免责声明。孔云飞律师解读道，根据《民法典》第1020条的规定，为个人学习、艺术欣赏、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，在必要范围可以使用，但是限定条件非常严格，不是标注“学习交流”“非商用”就能免责。

需要特别注意的是，因为声音保护参照肖像权保护的规定，而肖像权已经不再适用原来《民法通则》有关“以营利为目的”作为认定侵权构成要件，因此《民法典》生效后，除非法律有特定的免责规定(如《民法典》第1020条)或者获得声音权利人的书面同意，否则都可能构成侵权。

“一方面声音具有特殊性，与肖像权一样受人人格权的保护；另一方面声纹特征又是敏感的个人敏感信息，因此签署授权使用协议时一定要明确使用范围、使用期限等。”孔云飞律师建议，声音权利人可以在配音合同中明确增加“禁止授权AI使用”等条款，避免侵权使用；如无必要，尽量避免其他人未经本人授权而被采集声音素材。

他表示，对于AI平台，要严格按照《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对图片、视频等生成式内容进行标示，对违法行为进行监控，发现违法行为应采取停止生成、停止传输、消除等处置措施。而对普通消费者而言，要避免对于侵权影音的传播，避免承担侵权责任。

据中新社、光明网、京报网

数十名配音演员发文抵制「AI偷声」，技术狂欢下法律维权难在哪 被「偷走声音」，「哪吒」怒了

延伸阅读

拒绝AI偷声，平台不能以“审核难”免责

3月13日，国内多位配音演员发布声明函，对利用AI技术进行的侵权行为进行维权声明。此次行业头部公司的配音演员集体发声，或将成为推动现状改变的重要节点。声音被AI侵权后，平台应承担何种法律责任？上海理振律师事务所主任、律师李振武，从法律视角对配音演员声音权的保护路径进行解读。

据《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》和2025年9月施行的《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标识办法》，平台对AI生成内容负有一些法定义务，但是相比明星换脸，声音更难以辨识，声音相似的人也有不少，这会对平台产生更难审核的问题吗？这可以作为抗辩理由吗？

李振武介绍，相比视觉换脸，对于声音的相似性判断更具主观性，且存在自然音色相近的情况，这给平台的事前主动审查带来了巨大技术挑战，但不能作为完全的抗辩理由。

审核难度不影响平台在接到

权利人明确、具体的侵权通知(如提供原声音样本、侵权内容链接、对比说明)后的处理义务。此时平台已“明知”或“应知”侵权可能，必须采取行动。

司法实践中，判断平台是否尽到注意义务时，会考虑现有技术水平。如果已有相对成熟的声纹识别、AI内容检测技术，且成本合理，平台有义务引入并运用这些技术进行一定程度的过滤和拦截。如果某个AI声音作品已被广泛传播并明确指向某位知名配音演员(如标题直接使用其姓名)，其侵权事实像“红旗”一样明显(源于“红旗原则”，是指当网络服务提供者明知或应知其平台上存在侵权内容，且该侵权内容如同“红旗”般显而易见)，平台不能以审核难为由推卸责任。

因此，审核难度可以作为平台主张其无法做到100%事前过滤的理由，但不能免除其在收到通知后的处理义务，以及在技术可行范围内采取合理预防措施的责任。

那么，从平台视角看，如果接到此类这样的声明或投诉，平台依法应在多长时间内处理？“通知-删除”规则的适用标准是什么？

李振武介绍，我国法律未规定统一、精确的小时数，但要求“及时”，且从实践来看，各平台的处理时效也不太一致。

“通知-删除”规则的适用标准：首先，通知必须合格有效。通知应包括权利人的真实身份信息 and 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。初步证据应能准确定位侵权内容并说明侵权事实(如声音对比)。如有委托他人举报的，还应该有明确的授权手续。其次，平台需进行初步审查。平台需对通知进行形式审查，判断其是否合格。对于合格通知，应及时转送被投诉用户，并依据初步证据判断是否采取删除等措施。最后，采取“必要措施”。措施不限于删除，应根据侵权严重程度选择，包括屏蔽、断开链接、终止服务等。

据新京报